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7.1)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依下列兩種方式分配之：</u></p> <p><u>(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p> <p><u>(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u></p>	<p>1.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另刪除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p>2.配合實務需求，刪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分配收益之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拾元或分配收益後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拾元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u>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u>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u> ；於 <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u> ，前述 <u>兩種</u> 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需求，刪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分配收益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 <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u>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次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爰酌修文字。